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
2樓

承辦人：王小芬

電話：(02)29559019 分機19

傳真：(02)29559016

電子信箱：AC6514@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224947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 下載檔案，共有3個附件，驗證碼：0007XX9K5）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委請台灣家長教育聯盟辦理「112-113年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國民中小學階段家長宣導核心講師培訓計畫」，請踴躍推薦貴屬人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2年12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71225號函辦理。
- 二、本研習係培訓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階段家長宣導核心講師，分4階段進行，參訓人員後續將參加試講評核、回流研習及回流進階研習。
- 三、旨揭核心講師基礎研習辦理日期及地點如下：
 - (一)研習時間：113年1月20日（星期六）8時30分至17時30分。
 - (二)研習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3段201號）。

- 四、請各校協助彙整薦派人員名單（如附件3）於113年1月2日（星期二）前，寄至本局承辦人信箱AC6514@ntpc.gov.tw，並請轉知各薦派人員於113年1月8日（星期一）前自行上網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bpWtX9qAyP558LP99>）。
- 五、本局同意核予本市學校所屬人員公假出席。
- 六、相關事宜未盡之處，請逕洽台灣家長教育聯盟秘書處，電子郵件：contact@tpea999.org.tw、電話：（02）2368-5900。
- 七、檢附原函、旨揭計畫及推派人員名單彙整表（空白表）各1份（附件1至3）。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新北市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新北市中小學家長協會、新北市家長聯合會、新北市家長成長協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家長志工教育成長協會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家長教育聯盟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